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520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easy639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058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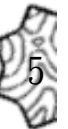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職務加給核算函示，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7039號函、「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及「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
- 二、查「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月計。但任職未達一個月者，該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補助額度，依實際工作日數比率計算。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略以，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三、依上述規定，教師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其所支領之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應依規定按日扣除。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裝



訂



線